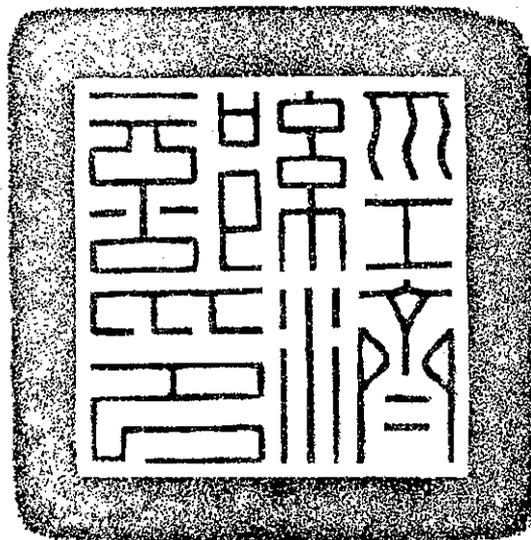


檔、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標字第10020050760號
附件：「標準化獎勵辦法」修正草案
(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標準化獎勵辦法」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
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標準法第十三條。
- 三、「標準化獎勵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>)，「最新消息/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。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33435170，聯絡人：林寶琴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33435172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poki.lin@bsmi.gov.tw。

部長 施顏祥

標準化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標準化獎勵辦法於八十八年三月十日訂定發布施行，歷經三次修正。本次修正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於不變更總獎金金額下，增列一種獎項。本次計修正五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依中央行政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，委員會名稱係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用之，因標準化獎勵評審委員會係為三級機關任務編組，爰配合修正為標準化獎勵評審會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六條至第八條）
- 二、於目前「團體標準化獎」、「公司標準化獎」與「標準化成就獎」三類獎項之分類無法顯現得獎特色，乃針對「社會需要」與「國際趨勢」實施標準化成效者，另設一「標準化前瞻貢獻獎」專題獎項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
標準化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實施標準化具有貢獻，成效卓著之機關(構)、團體、公司及個人。	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實施標準化具有貢獻，成效卓著之機關(構)、團體、公司及個人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三條 為辦理本辦法獎勵之評審及有關事項，標準專責機關得設標準化獎勵評審會(以下簡稱評審會)。 前項評審會之委員，由標準專責機關聘任之。	第三條 為辦理本辦法獎勵之評審及有關事項，標準專責機關得設標準化獎勵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)。 前項評審委員會之委員，由標準專責機關聘任之。	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規定，委員會名稱係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用之，爰予修正。
第四條 獎勵之獎項、獎額及獎金如下： 一、團體標準化獎：獎勵對制定並推行某行業、領域或團體間共用之標準具有貢獻，成效卓著之機關(構)、團體或公司，每年一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。 二、公司標準化獎：獎勵對制定並推行各自機關(構)或團體、公司等內部使用之標準具有貢獻，成效卓著之機關(構)、團體或公司，每年五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	第四條 獎勵之獎項、獎額及獎金如下： 一、團體標準化獎：獎勵對制定並推行某行業、領域或團體間共用之標準具有貢獻，成效卓著之機關(構)、團體或公司，每年二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。 二、公司標準化獎：獎勵對制定並推行各自機關(構)或團體、公司等內部使用之標準具有貢獻，成效卓著之機關(構)、團體或公司，每年五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	一、第一項第一款修正，將團體標準化獎項名額由二名修正為一名。 二、第一項第四款新增。針對社會需要與國際趨勢實施標準化具成效者，增設標準化前瞻貢獻獎。 三、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，理由同前條說明。

<p>新臺幣三十萬元。</p> <p>三、標準化成就獎：獎勵對推動國內實施標準化具有貢獻，成效卓著之個人。每年三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十萬元。</p> <p>四、標準化前瞻貢獻獎：<u>獎勵因應專業領域與國際趨勢，對特定領域標準化具有貢獻，成效卓著之機關(構)、團體或公司，每年一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。</u></p> <p>前項各款之獎項，參選者未達個別獎項之獎勵基準時，該獎項、獎額得從缺之，其所餘之獎金，得經評審會決議，併入已達獎勵基準之他款獎項中運用，增加該獎項之獎額；如各獎項均無達獎勵基準者，得從缺之。</p> <p>前項獎勵基準，由評審會決議定之。</p>	<p>新臺幣三十萬元。</p> <p>三、標準化成就獎：獎勵對推動國內實施標準化具有貢獻，成效卓著之個人。每年三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十萬元。</p> <p>前項各款之獎項，參選者未達個別獎項之獎勵基準時，該獎項、獎額得從缺之，其所餘之獎金，得經評審委員會決議，併入已達獎勵基準之他款獎項中運用，增加該獎項之獎額；如各獎項均無達獎勵基準者，得從缺之。</p> <p>前項獎勵基準，由評審委員會決議定之。</p>	
<p>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，由標準專責機關每年甄選一次；甄選相關事項，由標準專責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，由標準專責機關每年甄選一次；甄選相關事項，由標準專責機關定之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六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得報名參選。但擔任評審會委員者，不得參選：</p> <p>一、國內機關(構)、團</p>	<p>第六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得報名參選。但擔任評審委員會委員者，不得參選：</p> <p>一、國內機關(構)、團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，理由同第三條說明。</p>

<p>體或公司。</p> <p>二、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公司推薦參選之個人。</p> <p>前項報名參選者，應填具報名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；依前項第二款推薦參選者，應另檢附推薦者填具之推薦表。</p>	<p>體或公司。</p> <p>二、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公司推薦參選之個人。</p> <p>前項報名參選者，應填具報名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；依前項第二款推薦參選者，應另檢附推薦者填具之推薦表。</p>	
<p>第七條 曾得獎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公司或個人，五年內不得就同一得獎事由再次報名參選；報名參選獎項有誤或不同時，得經評審會決議。</p>	<p>第七條 曾得獎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公司或個人，五年內不得就同一得獎事由再次報名參選；報名參選獎項有誤或不同時，得經評審委員會決議。</p>	酌作文字修正，理由同第三條說明。
<p>第八條 得獎者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、資料如虛偽不實或有其他違反法令情形時，標準專責機關經評審會審議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已領得之獎狀及獎金。</p>	<p>第八條 得獎者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、資料如虛偽不實或有其他違反法令情形時，標準專責機關經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已領得之獎狀及獎金。</p>	酌作文字修正，理由同第三條說明。
<p>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本條未修正。